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412台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
聯絡人：翁聖茹
電話：04-24811717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1040917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附件一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04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乙案，敬請 惠予公告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日期：104年10月13-14日(星期二-三) 09：00-16：00

二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五樓

三、活動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

四、旨揭資料包含簡章、議程表等各一式一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。其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04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120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
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
(六)司法人員

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

六、請轉知所屬蹻躍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小姐，電話：

04-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裝

訂

線



正本：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康寧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海軍軍官學校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正修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空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陸軍軍官學校、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、司法院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04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乙案..

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104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一、 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近來社會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不斷出現，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漫延，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，提供發展性、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，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。
- (二)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爭議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之法官參加座談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三) 增進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心理特質的認識與瞭解，並了解處理方法之知能，以增進個案諮詢輔導工作效能。

二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三、 活動日期：104 年 10 月 13-14 日(星期二-三) 09：00-16：00

四、 活動地點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五樓

五、 活動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

六、 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(150 分鐘*2 人)，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事件之案例進行 2 場討論(120 分鐘*2 場*2 人)，綜合討論與座談(50 分鐘)。

七、 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12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- (二)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三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五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六) 司法人員
- (七)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

八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5 日(一)17：00 止，額滿為止。

九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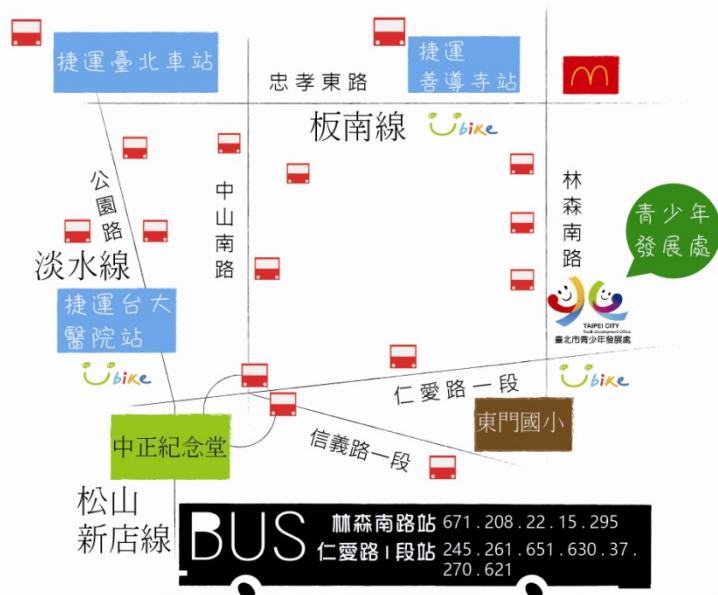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04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三天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。
- (二) 聯絡人：翁秘書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
- (三) 請珍惜開放名額，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先來電告知取消，讓候補名額能如期參與。
- (四) 錄取名單與行前通知，將於活動前三天寄發到您所提供之電子信箱並於本會網站上公告。
- (五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六) 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。
- (七) 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- (八) 兩天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研習證書乙紙。
- (九) 本活動為期兩天，參加學員請自行安排住宿問題，不便處請見諒。
- (十)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十一、交通訊息：

地圖



捷運	臺大醫院站(第 2 號出口)：可搭乘捷運中和、新店線自本站下車，於出口沿公園路至凱達格蘭大道轉仁愛路沿人行道、地下道至本中心，步行約 12 分鐘。 善導寺站(第 3 號出口)：搭乘捷運板南線至本站下車，沿林森南路往前走至仁愛路至本中心，步行約 10 分鐘。
公車	林森南路：671, 208, 22, 15, 295 仁愛路一段(方向←)：245, 261, 651, 630, 37, 270, 621 仁愛路一段(方向→)：270, 621, 630, 651, 37, 245, 263
汽車	小客車(30 元／每小時) 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地下停車場，共 263 個車位。

— 議程表 —

104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《台北場次》

時間	10月13日（星期二）		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
09：00- 09：20	報到、領取資料		
09：20- 09：30	始業式		報到、領取資料
09：30- 12：00	專題演講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 驗	主講人：高思大 法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	主講人：教育部長官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12：00- 13：00	午餐時間/下午場簽到		
13：00- 14：50	案例討論 蒐集法院判決敗訴之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之案例	主講人：黃怡君 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前法務部保護服務司副司長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	主講人：臺北市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14：50- 15：00	休息時間		
15：00- 15：50	綜合討論與座談	座談人： 1.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長官 2. 黃怡君檢察官/臺灣高等法 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	座談人： 1. 臺北市家防中心長官 2.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15：50- 16：00	簽退/賦歸		結業式/簽退/賦歸